

2025 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人文类专业媒体）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项目约定

项目名称：2025 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人文类专业媒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一）项目内容

按照《“多彩贵州文化新风采”主题宣传方案》总体安排，拟深入开展贵州 文化宣传，本项目主要开展新媒体深度传播，包括 1 个贵州文化传播选题规划、6 组新媒体深度图文、2 条短视频、1 次综合性文化探访及传播活动。

（二）项目实施

1、乙方策划、撰写贵州文化传播选题规划（2025 年—2030 年）坚持系统思维，质量为先，尊重传播规律，强化议题话题提炼和设置，主要 从文化脉络、文化面貌、文化内涵、文化特质、文化价值和文化精神 6 个方面，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系统策划宣传选题，同时突出重点亮点，为未来开 展文化宣传奠定基础、明确路线，描绘、塑造、展现多彩贵州文化新风采。

2、乙方策划、撰写、传播推广 6 组新媒体深度图文。从山脉、河流（主题以甲方认可确定为准）等主题切口切入，推出 6

组贵州特色文化深度图文。每组 1 篇微信公众号头条、1 篇微信公众号次条，合计 12 篇图文，单篇不少于 3000 字，单篇图片不少于 20 张。发布渠道包括：地道风物微信公众号（粉丝量 150 万以上）；地道风物的微博号、B 站账号、知乎号、网易号、今日头条号等，6 组图文全网传播量不少于 510 万。

3、乙方策划、拍摄、传播推广 2 条贵州特色文化短视频。每条时长：5—8 分钟。视频传播：地道风物微信视频号、地道风物的抖音号、B 站账号、微博账号等，两条视频全网累计播放量不少于 55 万。两条视频计划主题如下：

（1）以“多彩贵州·十镇百寨”为主题，贯穿多元一体、和谐共生 主线，精选承载贵州特色文化符号和基因的代表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等，以点带面呈现贵州多姿多彩的文化景观。

（2）以“山水文明·洞见贵州”等为主题，将贵州洞穴景观与洞穴出土文物、相关文化风貌结合呈现，利用实拍、特效及动画等方式，通过第一视角感受穿越溶洞的震撼与惊叹，讲述独特喀斯特地貌对贵州文化的塑造。

4、乙方策划、组织 1 次综合性贵州文化探访及传播活动。邀请全国知名高校学者及文化型网络达人共同开展文化探访及传播活动，以跨学科的视野发现、解读贵州文化。活动拟基于各市（州）不同的文化景观，以及高校学者与网络达人的对谈内容拍摄行程花絮视频，并选取精彩内容进行切条传播，呈现学术与大众认知之间的对谈交流，碰撞出全新的思维火花。拟邀嘉宾 6 位以上，其中全国知名高校学者 3 人以上，网络达人 3 人以上（1 位粉丝量 500 万以上网络大 V 嘉宾，2 位粉丝量 300 万以上网络大 V 嘉宾），行程不少于 5 天，覆盖不少于 6 个县（市、区）。推广须达到效果：全网传播量累计不少于 1.1 亿。

5、本项目具体执行内容均以甲方认可确定为准。

(三)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发布验收: 乙方策划执行的 2025 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人文类专业媒体)项目发布期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结项报告以及验收支撑资料后,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逐一完成验收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2588400.00 元(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第一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94,2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第二期: 乙方策划和执行的本合同项目全部完成,提交项目结案报告、支撑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294,2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三) 发票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为甲方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账号: 240200970900883070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西湖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1520000009390068R

行号: 102701000336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 110931336310202

行 号： 308100005272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对本项目项下活动内容进行调整，验收乙方完成的项目。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项下文化推广活动。

(三)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保证其传播图文内容和视频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且所有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此发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交推广内容的审核不能作为乙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乙方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事由。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网络舆情信息的动态跟踪、汇总，对网络舆情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提出舆情工作措施，快速启动舆情预警应对方案。

4、参与本项目的 嘉宾、达人（博主）等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项目期间，其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结案报告，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 除本条第(四)(五)款约定外,项目及其过程中所产生的图片、文字、视频内容(均含其素材)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当与有关博主、大V等人员明确约定版权事宜。甲方有权自行或以转授权、合作等方式行使作品编辑、剪辑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而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或许可,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乙方,甲方不参与分配。任何情况下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及其过程中所产生的图片、文字、视频内容(均含其素材)及工作成果(含其素材)用于商标注册或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权属登记或处置。

(二) 风物之旅及本项目中涉及使用嘉宾、达人(博主)肖像权等事项以达到推广目的的,由乙方与相关方签订授权协议获得相关授权并用于本项目相关推广活动使用,任何一方使用前述内容的应当自觉维护嘉宾声誉及形象。乙方应当与相关嘉宾、达人达成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私生活、政治立场、黄赌毒等方面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部分内容对于的合同款,并且要求乙方按照对应合同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三) 对于本项目项下,乙方原创所产生或提交甲方的文字内容以及图片和视频素材,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使权利的方式为甲方以及其所属企业有权在其自行运营的线上自媒体平台、网站中发布、刊载前述文字、图片、视频,但应当保证乙方及著作权人的署名权并保护作品完整。

(四) 双方知晓并同意项目及其过程中所产生的图文及视频内容(含其素材)等工作成果的专有出版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辑、翻译、制作、出版(含出版、再版、加印等)、发行、复制、汇编前述内容并对相关出版物进行版权贸易或电子数字化处理。条件成熟拟出版时乙方拥有优先出

版权，出版收益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第三方获得授权而用于本项目的图片、视频素材内容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仍归属于原权利人，甲方知晓并同意遵守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相关授权使用协议等的约定使用相关内容，使用时应当保证相关权利人的署名权并保护作品完整，非经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等内容做修改。乙方应当将相关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未告知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除约定与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对方提供标识 logo、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尚未开展实际工作前，除法律或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则该方违约，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已支付资金全部退还。

（二）如甲方自身原因在确定的活动内容推广期前取消推广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内容推广期内取消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均视为甲方违约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停止对甲方项目的内容推广或部分宣传推广，甲方仍应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取消的，甲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乙方于合同解除双方结算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资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方确认视频、图文及档期后，因乙方原因逾期开展活动内容推广一日或未尽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超过一日的，乙方应当以同等或同量资源安排予以补正，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正的，扣减相应费用比并按该部分内容对应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推迟

或调整活动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发生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可以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传播量的，按照该部分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减少数量应达到传播量的比例从已支付款项中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项。

（六）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推广内容侵犯他人权利或有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约定内容不能发布传播的，甲方不支付该部分内容对应的合同费用，侵犯他人权利导致甲方对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为处理相关争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侵权内容所涉及合同款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每部分服务内容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价格，按照乙方投标时的报价计算。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布城市内容、渠道调整，延期或合同终止，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二）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或生效前发生但双方均不可预知、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瘟疫等灾害，以及战争、政府禁令、罢工、府政策改变等。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九条：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若补充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相冲突，以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 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人文类专业媒体）项目》招标、投标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颖

乙方：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7日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